

第 21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430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明：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826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年9月至12月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7年8月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評鑑程序.....	3
參、	評分方式.....	4
肆、	評鑑結果.....	5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5
二、	年度重要績效.....	6
三、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18

壹、 前言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原名高雄州立民眾教育館，38年更名為高雄市立中山圖書館，43年正式命名為高雄市立圖書館。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高市圖轄有58所圖書分館。為提供市民一個舒適的閱讀空間、一座藏書豐富的圖書總館，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亞洲新灣區籌設新總館，103年11月13日完工啓用，以「館中有樹、樹中有館」的懸吊式綠建築，成為高雄新文化地標。

而後，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本府106年9月1日將高市圖改制為行政法人，是為本市第二個行政法人，也是全臺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

本府為高市圖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6年9月至12月之營運績效辦理評鑑，期達到下列目的：

- 一、 使行政法人經由自評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以能健全發展。
- 二、 提供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作為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參考，俾使業務精進。
- 三、 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得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貳、 評鑑程序

高市圖106年8月3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106年度9至12月營運計畫」，以9月13日高市圖研字第106300213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7年1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050711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高市圖107年3月19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106年9至12月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以3月30日高市圖研字第10730143700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017936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6人組成評鑑小組，成員如下：

李叔霞（日月光集團人力資源處處長）

許玲齡（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理事長）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楊智晶（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鍾致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蘇士雅（作家，樂仁啟智中心藝術文創總監）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王副秘書長世芳擔任主席，於107年7月5日假高市圖總館召開評鑑會議，並邀請高市圖館長潘政儀列席報告，會後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

高市圖於107年8月10日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函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評鑑項目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再轉換為等第。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 年度執行成果：30%。
- (二) 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 (三)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 (四) 經費核撥之建議：10%。
- (五) 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行政等）：20%。

二、 等第

- (一) 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 (二) 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 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待加強＝未達70分者

肆、 評鑑結果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30%	(一)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二)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三)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四)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五)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29.0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0%	(一)營運績效管理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8.5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二)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三)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9.7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9.4
五、其他相關事項20%	董事會議	19.4
總分		95.9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年度重要績效

高市圖自106年9月1日改制行政法人，秉持厚植地方閱讀服務之發展願景，設定營運計畫五大工作目標：「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及「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茲就上述五大工作目標之營運成果，逐一說明如下。

一、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本館館藏量計5,737,019冊，106年9至12月借閱冊數3,501,483冊，人均借閱冊數1.26冊，累計辦證數1,632,773張。同時擴大辦理通閱及宅配服務，106年9至12月網路通閱102萬8,627冊，較105年同期申請通借冊數成長1.2%。並透過各式主題書展之辦理，涵養跨域知識，總館9至12月共計展出9檔書展，展出6,372冊，共計41,025參觀人次，部分主題書展亦於分館辦理巡迴展。

二、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本館106年9至12月購置中外文圖書、多元文化圖書、視聽及視障資料共計19,764種、74,109冊。本館館藏量計5,737,019冊，106年本市人均擁書率為2.07冊，較105年人均擁書率2.05冊，成長0.02冊。同時進行館藏淘汰與盤點，活化館藏並善用空間。106年度按年分區盤點33個分館，盤點冊數2,241,744冊。館藏淘汰合計91,676冊，淘汰率1.60%，促使圖書妥善利用，適時淘汰破損、失效、遺失及外借無法追回之圖書資料，活化館藏，維持書目正確性。

三、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順應智慧城市趨勢脈動，本館導入新型態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持續典藏推廣數位資源，並建置新技術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及時性的借閱服務。

(一) **數位資源典藏與推廣**：106年9至12月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成果總計33場，參加人數854人次。各項活動結合數位閱讀推廣總計13場，參加人數390人次。106年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館藏量37,594冊，借閱冊數65,457冊，使用人數101,783人。

- (二) **建置智慧化系統服務**：因應全球資訊網改版為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106年9至12月瀏覽人數2,066,616人次，較105年同期成長21%。「高雄閱讀隨身GO」手機APP，106年計有36,583人次使用，借閱圖書29,778冊，相較於105年，使用人次及借閱冊數均成長34%。

四、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106年9至12月共辦理活動達5,055場次，參與人次共1,362,704人次，其內容成果分述如下：

- (一) **培養繪本閱讀力—深化繪本鑑賞及創作力**：106年9至12月舉辦《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以及《發現繪本生命力》，總計辦理1場原畫展、2場主題書展、5場講座、4場說故事、8場繪本導覽。
- (二) **以「人」為本—閱讀推廣深耕**
1. 對外之分齡分眾活動：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推廣，營造多元友善環境，關注視障者需求，以達到公共服務平權為目標。辦理各年齡層閱讀推廣活動合計2,517場次，110,666人次參加。並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無障礙專區」，透過「定位點」技術供視障者閱聽3,500餘本epub格式電子書。同時辦理新住民閱讀推廣活動，總計6場次，參與人數3,560人次，295本借閱冊數。
 2. 對內之館員與志工專業提升：106年9至12月舉辦4場館員培訓課程，課程主題「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網路社群經營技巧」、「hylib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共382人次參與。志工部分106年10月27日榮獲文化部「第

24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文化志工團隊獎殊榮。
106年12月11日辦理「手工書達人的手工書創作課程」，共
77位志工參與。

(三) 以「方法」為介—開發與連結社會資源

1. 因應社區需求與特色，辦理各館特色閱讀推廣及結合藝文活動，並透過公益勸募活動，邁向專業經營管理。106年9月至12月辦理各式智識講堂(含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階梯閣樓講座「在高市圖·好好生活」)計48場，參與人次7182人次。106年9月22日啟動「106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送一本書回家鄉」公益勸募活動，活動日期至106年12月31日，共募得120筆捐款，募款金額為113萬7,090元。
2. 在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106年9月4日辦理韓國釜山廣域市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贈書典禮，由韓國釜山廣域市徐秉洙市長代表贈書。之後由高雄市陳菊市長代表與釜山市簽訂文化及圖書交流意向書，建立國際關係。106年9月26日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簽屬「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透過互贈圖書及視聽資料等跨館合作，進一步推展文化交流、豐富本館國際視野。

(四) 以「書」會友—書香傳遞，創造知識分享

1. 主題館藏推廣，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10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閱讀袋著走」活動，合計展出數量4,700袋，23,500冊書籍。借閱成果：借出4,673袋、23,365冊、發放率99.43%。「與書本的盲目約會」每日展出60至100冊，特殊節日配合主題另行調整書籍。借閱成果：借出541冊、讀者回饋20冊。
2. 文學推廣、出版及閱覽服務：106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分為小文青組新詩、散文類，靚文青組新詩、散文類，文青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七組，本年度收到629件作品，經過初審、複審評審出55件得獎作品並於12月10日舉行頒

獎典禮。同年度辦理「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邀請美濃媳婦、資深環境記者李慧宜小姐撰文、自由插畫家林家棟先生繪圖出版導覽專書，共出版1,000冊。辦理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共計76人次參加。辦理文學走讀小旅行6場次，參加人數共計420人次。

五、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結合現代化城市空間美學，並發揮圖書館軟硬體專業與擴大服務功能，106年9月至12月期間，二期文創會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旗山分館之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 (一)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主體工程完成施作連續壁、壁樁、扶壁導溝牆敲除及土方開挖運棄。截至106年12月31日，累計實際完成進度11.09%，進度超前2.02%。
- (二)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外牆泥作打底、室內牆泥作打底粉光、屋頂地坪防水、帷幕窗進場安裝。截至106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69.83%。106年12月26日完成內裝及景觀工程採購案。
- (三) **旗山分館**：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屋突層止水墩壓磚疊砌、屋頂層止水墩壓磚疊砌、三樓輕隔間封單側板、機電調整管線位置、二樓機電之網路線配置、一樓廁所貼壁磚、電梯安裝、機電之網路線配置、外牆鋼構組立。截至106年12月31日實際進度60.28%。內裝工程部份106年12月18日完成決標。

三、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	資源是否有效運用在最需要的對象上？應該透過有效分類服務對象設定需要程度及服務內容的KPI，作為圖書館重要的營運績效指標。	高市圖為公共圖書館，服務對象之年齡層從0歲至樂齡人口所有的高雄市民，服務對象廣泛，為強化公共圖書館的多元服務，並不侷限於特定對象。針對委員建議，本館往後將研議依不同類型之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服務內容及相關的KPI，以作為本館之營運績效指標。
2	服務品質指標上，將來訪人數分類(借閱、K書、觀光、參訪……)量與質的指標分別設定、服務滿意度、重複來訪率……等，服務品質指標，仍需與圖書館社會貢獻度結合，作為指標重要度之參考。	本館往後將研議透過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方式，設計問卷內容包含服務品質指標、服務對象設定等，作為營運規劃之參考。
3	志工訓練與館員能力訓練，必須與營運目標相連結。	有關本館館員、志工專業能力訓練，均於組織發展目標下規劃，以「年度目標—課程規劃—預估效益—實際成果」的方式編寫相關內容。本館館員專業服務訓練，包含基本知能強化與客製化專業服務兩大面向，106年9至12月辦理： (1)基本知能強化：包含「Hylib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加強新進館員對圖書館系統的認識，以及資深館員運用系統的新知。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客製化專業服務：包含「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網路社群經營技巧」，契合本館多元化、數位化經營發展下，館員須具備的活動主持素養與網路社群發展知能，提供更符合市民讀者需求的閱讀服務。
4	降低城鄉差距的推廣計畫，建議須與教育體系合作，並建議設定具體的計畫目標及指標，確保計畫與執行差異最小的管控機制。	為平衡城鄉資源，本館持續辦理行動書車並結合故事媽媽，亦長期與教育單位及學校合作辦理閱讀推廣計畫，相關之指標設定將會納入，確保緊扣執行成效。
5	建議依據組織功能建定執行面的KPI，以利每年評鑑作業，可以長期觀察執行力與執行績效。	本館往後將落實擬定執行面之KPI指標，以利呈現執行成效，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
6	圖書館行政法人化最大的優點是行政人才的專業晉用，市圖館改制後，是否有確實執行選用專業適用人才？	(1)本館推動行政法人化，冀能藉由人事鬆綁，跳脫考試用人方式，遴補各領域所需之專業人才，突破營運瓶頸，以提升人力素質與營運績效。惟改制過程無法一步到位，考量改制法人初期所需人力尚未到位，為利於圖書館公益使命傳承接續，以及穩定內部人員士氣，爰改制初期針對現職公務人員均鼓勵繼續留任承接原有業務。同時留任公務人力之退場及專業人力之進用，應循序漸進轉換，無縫接軌，以落實圖書館經驗傳承使命，並確保圖書館業務推動正常無虞。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2)本館106年、107年專業人力之進用作業，均先進行內部人力盤點，就各部門所提職缺與首長多次確認所需職能及資歷，以訂定專業人員徵才簡章，篩選應徵人員之資格條件，合格者尚須通過筆試才能進入面試，最後以面試成績決定錄取人員，期藉由嚴謹之徵才程序以遴選專業且適任之人才進入圖書館任職。進用後亦會落實淘汰與考核機制，以確保選用專業適用之人才。</p>
7	<p>各館館藏淘汰，應建立專業的多面向的專家判定機制？</p>	<p>(1)圖書經三年以上陳舊破損不堪修復者、五年以上內容確已失時效者、讀者外借遺失且賠償完、經催還確定已無法追回者及經清查遺失者，上述各種狀況圖書本館將進行報銷處理。依圖書館法第14條之規定，每年總報銷冊數不逾館藏百分之三。</p> <p>(2)本館每年辦理一次圖書大批報銷，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本館閱覽、採編、研發和總務部成員組成「圖書報銷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外聘委員成員專業以文史研究、二手書、版本學及藏書家等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做審查把關。以篩選20年以上書單及現場實地勘驗報銷圖書，經委員確認無典藏價值方進行後續報銷。</p>
8	<p>行動圖書館，目前之執行仍</p>	<p>(1)本館為推廣多元閱讀理念，並兼重各</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應以偏鄉及山鄉附近缺乏圖書等公共資源之地區為主。</p>	<p>區閱讀資源平衡，以行動圖書車為重要推展工具，實施年度「行動的服務—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活動實施計畫」。</p> <p>(2)高市圖持續以行動圖書館、故事媽媽列車主動將書送到偏遠地區，並與國小學校合作，除了圖書借閱，也推廣本館電子資源與故事說演活動。</p> <p>(3)實施方式</p> <p>A. 依據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地理資訊查詢系統認定之區域、學校，每學期(11月、5月)發送調查定點服務公文及申請表。</p> <p>B. 依據回復之申請表，排定每月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據點，以「定時定點」的駐點服務方式，提供學子圖書借閱與閱覽服務。</p> <p>C. 依據學校回復需求，搭配本館故事志工劇團，提供繪本故事劇場說演活動，用更多藝文刺激，讓學童能接觸更多閱讀可能與面向。</p>
9	<p>建議可成立「高市圖之友會」。</p>	<p>本館長期與業界合作辦理各大智識講堂，同時亦持續推動「送一本書回鄉」募款計畫，以凝聚各方對高市圖之認同；有關成立高市圖之友的方案，須了解在地社會、文化等多面向情形，推展符合在地之多元服務，本館將再行研議可行性及執行方案。</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建議增加服務滿意度調查評估呈現更具體的營運績效。	往後將規劃增加服務滿意度調查評估，更完整呈現營運績效。
11	高雄市立圖書館為台灣第一座改為行政法人之圖書館，所以國內的圖書館都在觀望，希望能以此館為模範。法人化後，用人、用錢是更有彈性了是其優點，但是對於一般民眾可能會擔心質疑的事情，例如：經費從何而來？募款是否足夠？是否會演變為私人機構等，建議可再加以說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轉型行政法人之初，為獲得各方意見及充分溝通，拜訪教育部、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國立台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並召開議會公聽會、內部說明會等，辦理諮詢請益及說明會總計23場，404人參與，以促進各界瞭解並聆聽各方意見回饋，謹慎完備與社會之溝通對話，順利改制行政法人。改制至今未接收到民眾對於法人化後的疑慮和擔憂，但委員的建議本館會納入考量，必要時會加強對外之溝通說明。
12	KPI的績效，希望能有質化及量化之說明，或訂以期中、期末之目標，敘述達成之百分比；當KPI有利目標數量後，在說明欄裡，就要說明是否已達成此目標數量之達成率。	本館將會於往後營運計畫擬定相關KPI指標，藉以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說明。
13	在106年9至12月營運計畫第6頁，立即說明「中程計畫目標」，然而此份計畫中，並無列出近程、遠程之目標，所以無法對應。	往後撰寫年度營運計畫時會特別注意文字論述及架構安排，其中營運計畫將說明當年度目標，另擬定本館中程長目標計畫，以對應年度營運計畫之目標，完成近程與中長程目標之分列。
14	因為是改為法人之後第一次評鑑，所以無法有前一期的	此次為改制後第一次評鑑，故無前期數據可茲比較，往後撰寫工作目標達成情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數據可茲比較，故建議在「營運計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之說明欄「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中的解說文字，能再加以說明，是否有達成目標？例如P. 29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成果總計33場，參加人數854人次。但缺少結尾。</p>	<p>形與成果時，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p>
15	<p>建議可以在未來規劃「二期總圖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將以「圖書旅店」、「休閒設施」，皆是很棒的方向，但因為其營運領域和圖書館領域差異很大，故建議除了交由BOT之單位之外，也能多增加與異業之合作。例如，可與學校、休閒事業管理系合作，都有學生實習生之人力，並提供校外實習的場所，和經營圖書相關之民宿、飯店業者，可多與合作，或以「產學合作」之方向行之。</p>	<p>為開拓本館永續經營發展，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採BOT模式，預計2020年試營運，現階段以工程建築與硬體建設完工為主，內部營運團隊尚未產生，俟營運團隊進駐後會依委員的意見做為往後營運方向之參考。</p>
16	<p>舉凡高市圖在106年9-12月之各項績效卓越，表現亮眼，值得讚賞，惟部分敘述文字，需再加以說明，則更加</p>	<p>往後撰寫工作目標達成情形與成果時，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加強補述及比較分析，呈現更完整的績效成果。</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完美。	
17	市圖總館自設立以來，好評不斷，媒體正面聲量強大，業成為高雄驕傲之一。建議在目前優良基礎上，未來擴大辦理主題性講座、繪本說故事等活動，導入多元閱讀體驗，增進民眾與場館互動，也繼續擴大與國際知名圖書館合作交流，維持世界級圖書館地位。	納入本館往後活動規劃之參考。
18	附自評表，有助認清自我。	研議於下次績效評鑑會議時，附上本館自評表，以協助本館自我覺察營運上之優劣勢，作為往後營運規劃之調整依據。
19	短中長期，不僅是提理想，要具體列出做法與逐步可行的計畫。	往後本館在營運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中，將逐步列出具體行動方案及KPI，讓目標落實具體化。
20	統計表建議同列上半度數據。	此次為改制後第一次評鑑，故無前期數據可茲比較，本館將於下次評鑑時加強此部分之比較呈現，將透過KPI指標呈現績效評鑑之達成情形，強化質化與量化之說明。
21	法人化，人事的運用應該更具彈性，為何人力不足下，得等到今年才能再度招聘？	(1)改制前本館以「預算員額138人」編列人事費，惟當下現職公務人員為111人，人力現況本與核撥經費存有顯著落差。106年9月1日改制後人事費仍維持上開額度，繼續留任之公務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人員計105人。</p> <p>(2)改制後雖然人事鬆綁更具彈性，然為招募到所需專業人才、適才適用，本館秉持審慎招募的態度，於106年7月18日至8月18日辦理聯合甄選，本館最後擇優錄取9人，惟實際報到7人，其中執行專員1人見習試用3個月不合格。爰106年進用專業人力6人，分別為企劃專員3人、執行專員3人，逐步與續任公務人員完成業務交接及經驗傳承。</p> <p>(3)107年就人力總體盤點後即加緊就現有人事經費招募遴聘專業人才，於今年5月10日至6月8日刊登專業人員徵選公告完竣，經統計報名人數420人，符合資格者312人，並於6月23日筆試，24日接續辦理面試完竣，立即於25日公告錄取計14人，已可適時紓解人力不足之窘境，同時落實人員考核制度，以淘汰不適任人員。</p>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高雄市立圖書館自設立以來即持續推出創新作為，並有良好成效，在過往奠定的堅實基礎下，106年9月1日順利改制為行政法人，改制後並未縮減公眾服務內容，且能跳脫公務機關的侷限，對外招募專業人員，又能自主辦理公益勸募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具體推動重點業務。

因係直轄市之公共圖書館，高市圖服務對象廣泛，轄下分館眾多，除一般圖書館基本之圖書借閱、閱讀推廣服務等功能外，亦被期待肩負更深層、更多元、更國際化的任務與使命。

改制行政法人後四個月（106年9月至12月）的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高度肯定，給予「績效特優」評價。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供行政法人業務參酌改進。

- 一、 高市圖係行政機關年中改制，因此多數行政事務均有舊規可資遵循，然組織既已改制，即應全盤檢視並重新研訂各項典章制度與法規，以切合組織需求，符應現況。目前涉及組織運作基礎之重要規定雖已新訂完竣，惟仍請持續檢視其他內部行政細節或與外部相關之事務，討論是否須研訂規章或建立作業程序，避免遺漏失誤。
- 二、 高市圖設董事會負責全館重大事務之審議與決策，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置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以下分10個部門辦事，改制前所規劃之部門類別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權責劃分是否合理、幕僚部門之行政庶務與業務部門之重點業務是否達標，建議詳加考評。
- 三、 上述建議並涉及各部門（各分館）人力運用機制。改制初期，公務人員多於民間進用之專業人員，運作尚無大礙，但業務交接與經驗傳承是每個組織都必須面對的課題，在行政法人必須執行政府交付之公共任務與公務預算、而內部留任公務人員陸

續退離的態勢下，新進館員的進用制度、行政能力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基層主管的養成尤顯重要。亦請同步思考館員派任分館與職務歷練等問題，以解決原公務體系缺乏圖資人員、與偏區館舍人力不足的困境，達成改制目的。

- 四、高市圖下轄1個總館及60個分館（旗山分館、李柯永紀念圖書館於107年間開館），館舍遍布各行政區，建議強化各館藏書特色以及館際間的合作、串聯、交流與評比制度，並關注使用者需求與滿意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五、有關圖書周邊產業、在地化、國際化等面向，例如：創作、出版、獨立書店、雲端書庫、在地主題書籍與國際優良圖書引介、多元文化等議題，也期待高市圖能有創新思維與具體行動。
- 六、106年為高市圖改制首年，諸多事務尚在摸索、磨合階段，故高市圖研訂績效目標或本府設定評鑑指標之時，均以質化說明為主，不列入與以前年度（公務機關時期）的數據比較。爾後將逐年調整績效目標項目與評量基準，呼應發展目標與年度營運計畫，具體呈現執行成果與績效。本府亦將思考評鑑重點與辦理模式，避免落入制式評鑑案牘勞形、徒具形式之窠臼。

第 22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14287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明：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82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年度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7年8月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評鑑程序.....	3
參、	評分方式.....	5
肆、	評鑑結果.....	6
一、	高雄市立美術館.....	6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6
	(二) 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7
	(三) 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0
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3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13
	(二) 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14
	(三) 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7
三、	高雄市電影館.....	19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19
	(二) 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20
	(三) 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4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26

壹、前言

高雄市以重工業起家，為提升藝文風氣，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83年、87年及91年分別成立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高美館是南部地區第一座公立美術館，高史博是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則是南臺灣唯一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行政機關。

本府透過三館強化對在地文化、歷史、藝術、視覺影像的深耕，近年為回應民眾及業界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盼，考量三館均屬博物館或類博物館性質，且同為地方文化藝術保存與推廣的專業館所，遂改制三館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係全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期使本市藝文相關機構館舍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

該機構106年1月1日掛牌，初期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高美館於同年7月1日納入營運範圍，係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三館受同一董事會督導，但館務各自獨立運作。

本府為該機構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6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目的如下：

- 一、使行政法人經由自評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以能健全發展。
- 二、提供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作為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參考，俾使業務精進。
- 三、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得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貳、評鑑程序

該機構105年12月2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6年度營運計畫」與「高雄市電影館106年度營運計畫」，以106年2月9日高市專文字第106100005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6年3月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2746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高雄市立美術館106年7月至12月營運計畫」則經106年6月22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以106年7月19日高市專文字第10610004800號函報本府。

本府107年3月2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305622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該機構107年3月19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度執行成果暨決算報告」，以107年3月29日高市專文字第10730001900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7017667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8人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如下：

李亞梅（穀得電影公司負責人）

林文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常務董事）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黃貞燕（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助理教授）

盧明德（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賴瑛瑛（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謝仕淵（臺灣歷史博物館副館長）

鍾致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任秘書）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王副秘書長世芳擔任主席，於107年7月4日假高美館召開評鑑會議，並邀

請高美館館長李玉玲、高史博館長楊仙妃、電影館代理館長楊孟穎列席報告，會後並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

三館於107年8月3日至13日間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各自函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並轉換為等第。

三館各自評分、各自列等第。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 年度執行成果：30%。
- (二) 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 (三)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 (四) 經費核撥之建議：10%。
- (五) 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行政等）：20%。

二、 等第

- (一) 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 (二) 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 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待加強＝未達70分者

肆、評鑑結果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30%	(一) 擴大研究與出版的觸角 (二) 深化典藏內涵並活化推廣 (三) 國際交流與在地脈絡之主題策劃展 (四) 客製化教育推廣與公共服務 (五) 提升軟硬體效率與管理	27.7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0%	(一) 營運績效管理 (二)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7.4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 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二)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三) 尋求社會資源贊助	9.0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 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 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9.0
五、其他有關事項20%	(一) 創新與特色 (二) 改善與成長 (三) 董事會議	18.1
總分		91.1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近年來國內新興美術館一一落成，高美館確實面臨著必須兼顧奠基於對「過去」累積的鏈結與延續，以及「轉型」的階段。106年7月1日起改制行政法人，透過改制、轉型，戮力邁向兼具公共性與永續願景的「一日藝術生活圈」。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包括：

一、建構屬於台灣藝術史高度及南部藝術發展面向的「多元史觀特藏室」

以 106 年完成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畫》、《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等研究案，及 106 年入藏劉啟祥〈畫室〉及莊世和〈詩人的憂鬱〉等關鍵典藏作品作基底，藉由「非單一史觀」的藝術史詮釋角度，引進青年策展人以年輕世代的視野為美術館典藏進行當代詮釋，規劃長期性主題典藏展，建構在地對台灣藝術的視覺記憶。（本案將配合文化部前瞻計畫補助款進行空間改造及展覽策畫執行，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開幕）

二、以深耕在地、放眼國際作為經營及展覽策畫理念：從主題策展、在地藝術家研究展、徵件展等方式拓展展覽面向及豐富性。

(一) **主題策展**：106 下半年計有「南方：問與聽的藝術」、「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水墨曼陀羅」、「關鍵字 2017 第十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等 5 檔跨國合作展覽。

(二) **在地藝術家研究展**：有「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及「浮槎散記—林柏樑」等 3 檔展出，其中完整呈現林柏樑創作歷程之影像個展，榮獲台新獎年度提名。

(三) **徵件展**：除「2017 高雄獎」已於上半年完成，下半年計有市民畫廊「幽微·沉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印象生活之境—陳淑華繪畫個展」及創作論壇「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等徵件展。其中鄉關何處一展更獲得 106 年度藝術家雜誌票選十大公辦好展殊榮，亦獲知名節目文茜世界周刊

的專訪報導。

三、用新型態的美術館，培養新觀眾群

(一) **改制初期，兩度注入新血輪**：106 年度共辦理兩波徵才。第一波於改制前舉行，徵求辦理國際事務相關的專業研究人員，錄取共 2 人，至 106 年 8 月正式進用。第二波由文化機構與圖書館辦理聯合徵才，徵求辦理展覽、典藏、教育服務、館舍維護工程等相關專業人才，共錄取：企劃專員 5 人，助理專員 5 人，自 10 月起陸續報到就職。新血之加入，不僅解決長期人力缺乏問題，更自民間引進新血輪，借重同仁在民間服務的經驗與專長，對於新型態美術館業務的推展與創新，有極大助力。

(二) **空間改造，提升服務環境質感**：隨時間推移，正值邁向新型態美術館變革之際，以展示當代藝術作品之 104-105 展覽室為基地，首度進行大型空間改造工程，將原有空間不易彈性利用、不符展示布置需求、照明等不足之處，重新設計能自在運用光的空間。透過「光間」的塑造，賦予各類當代藝術作品更適宜的展出空間，同時呈現觀展時獨特的空間體驗。

(三) **結合園區特性，發展特色活動**：

1. **兒童美術館發展園區特色主題性教育展**：藉由探訪內惟埤及野地上的花雙子題規畫「我的祕密花園」展，將展場延伸至外戶園區，以豐富的素材並連結園區導覽及環境體驗與觀察，提供家長及孩子用更多元的視野看待周遭的自然景物，學習尊重生命，並感受大自然不同生命樣態與歷程。
2. **生態與藝術雙導覽，體驗一日遊藝術生態園區**：高美館得天獨厚擁有 40 公頃生態園區，連結柴山生態系統，加上 3 公頃人工湖，提供了自然生物最佳的庇護與繁衍的場域，擁有戶外 40 件的公共藝術作品，成為國內最為獨特的藝術生態場域，經由植物與鳥類的觀察記錄結合民間野鳥學會、自然觀察學會等團體共同協助，共同推出生態導覽，讓民眾可以在園區遇見不一樣的美術館，深化民眾對藝術與生態的喜好。

3. **美術資源教室轉型為藝術體驗中心**：研發以藝術生態園區的資源，成為藝術創作的素材，邀請民眾做一個假日午後藝術家。經由與藝術家合作，開辦多元的體驗工坊，8 月份起陸續於週六下午開辦「版印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等，共 18 場次收費型體驗工坊，計有 364 人次參與。

- (四) **轉型活動，迎接新客群**：邀請藝術家、策展人及外部藝術工作者，經由策展規劃推出直指展覽核心的「展場微講座」，全年共推出 32 場，有 2,330 人次參與；高美講堂脫開與當期展覽結合的脈絡，轉型以觀眾教育為核心，展開系列性、主題式、脈絡化、跨域且具小型知識系統性的學習計劃，開發走在最前端的新觀眾群，自 5 至 12 月共辦理 23 場，參與人數 4,126 人次。此外 106 年 11 月 9 至 11 日更規畫辦理「2017 國際美術館系列課程」邀請台灣、英國的專家學者，以論壇、參訪與工作坊的方式深入探討「觀眾開發」相關議題。

四、引入社會資源，創造全民的美術館

- (一) **典藏受贈**：106 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56 件，總價值高達 5,309 萬 3,480 元，約高美館年度典藏經費的 2.6 倍。
- (二) **連結外部資源及藝企合作**：除有舊振南、無醛屋之經常性資源贊助合作以外，為培養新觀眾，擴大夜間觀展人口，在台新銀行獨家年度贊助下，打造不同聆賞經驗為前提的「月昇·樂昇—小周末音樂會」。7 月起每季規劃系列主題，於每月第一個周五晚間在高美館大廳演出，同時開放一、二樓展間，106 年 7 月起辦理小週末音樂會 6 場次共有 4,284 人次參與。

(三) 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高美館106年度7月起改制行政法人，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五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 人事制度之精進

- (一) 新血進用：高美館改制行政法人機構，因應部分人員離退，加上長期因員額精簡人力不足，已於106年辦理兩波徵才。第一波於改制前舉行，徵求辦理國際事務相關的專業研究人員，錄取共2人，至106年8月正式進用。第二波由文化機構與圖書館辦理聯合徵才，徵求辦理展覽、典藏、教育服務、館舍維護工程等相關專業人才，共錄取企劃專員5人，助理專員5人，自10月起陸續報到就職。
- (二) 人力進用之合理性：新血之加入，不僅解決長期人力缺乏問題，更自民間引進新血輪，借重同仁在民間服務的經驗與專長，對於新型態美術館業務的推展與創新，在推動國際交流、新觀眾策略、跨領域講座、空間改造、商業服務等方面因此得以有所進展。人員進用之策略，採分波段陸續進用方式辦理，一方面讓組織逐漸適應新血之加入、一方面透過新進人員之試用過程逐步調整進用方式與人力，避免轉折過快引發負面效果。
- (三) 人員專業成長：隨著業務規劃、館際交流需要，目前均有適時輪派相關同仁出國考察、參與專業論壇、觀摩友館、出席重要會議、發表研究等措施。106年底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IMA國際美術館學院系列課程」時，亦提供在職人員不出館即有自我成長之機會。

二、 善用園區環境優勢，開發特色活動

- (一) 藝術與生態之適切融合：美術館園區有40公頃龐大自然環境，包含自然生態密林區、湖區、步道區、入口服務設施及本館、兒美館等館舍，園區南側亦尋多年來關注在南島藝術交

流活動之發展願景下，規劃有南島園區，栽種熱帶島嶼專屬植物以外，亦結合南島藝術家大型裝置創作，呈現特色區域風貌。

- (二) 承上，因應園區之多元自然風貌，106年特於兒童美術館規畫《我的祕密花園》及《植物新樂園》等展，並於本館資源教室舉辦《植懂你心》等植物絹印課程呼應園區自然生態環境，另亦於隔周周六上午提供園區自然生態導覽服務，創造一日藝術生態生活體驗，符應園區營運目標。
- (三) 另因觀察到本館區位特性，提出有別於北方首都觀點的「South Plus_多元史觀」概念，從典藏策略、研究方向、常設展規劃、空間營造等方面著手，創造軟硬體體驗特色，深化館舍特有論述，並轉化為經營特色，運用於各面向之發展基礎。

三、推展數位平台機制，創造多元體驗經驗

- (一) 官網改版：106年度開始進行官網改造，運用雙首頁揭示園區與館舍之關係，並增加網路店商服務等。因企圖改造之層面及模式既多元又複雜，未及於106年底前全部完成，訂於107年正式推出上線。
- (二) 數位體驗：「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在106年度完成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隨著研究展的舉辦陸續進行播放與流通外，亦隨藝術家展覽專書共同出版。另因應現代人閱讀習慣，亦將美術館年度報告轉型成雲端出版，向外界宣達美術館新型態的轉型。

四、深根在地，放眼國際

繼承高美館之創館定位與高度，策展面向著重對城市脈絡之關注、城市間之對話，進而涉略跨國交流合作。在地藝術耕耘方面，持續策辦台灣具代表性藝術家之研究型個展、致力於扶植藝術新秀；國際連結上，延續歷年來本館累積與各國南島文化之交流基礎，館際交流除國際知名重要美術館為對象，進行專業交流

、引進經典展覽、促進國內外藝術家互動合作以外，亦將繼續開發其他未曾有合作關係之對象，增加外部連結，提升本館之國際知名度與國際高度。

五、評鑑指標之設計與執行成果落實情形

隨著經營思維轉換，改制後研發之創新措施與活動，較難在量化數據上與改制前之情形做比較，加上本次評鑑僅呈現改制後半年成果，即將規劃於第二、三年落實之行銷公關專責部門、國際論壇、園區改造、多元史觀特藏室、共用庫房等計畫，在改制元年尚在準備期，爰尚無完整成果展現。惟強調當代美術館觀眾發展策略的、園區生態活動、國際交流展（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老而彌新New Old、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等，皆持續進行。至未來在成果評鑑報告上，將透過指標之訂定、質化量化目標兼重、強化與主管機關政策相應之指標議題等方向做更詳盡的呈現。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 30%	(一) 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二) 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三) 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四) 博物館產業與異業合作成果	27.6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一) 營運績效管理 (二)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7.4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二) 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8.9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 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 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8.9
五、其他有關事項 20%	(一) 創新與特色 (二) 改善與成長 (三) 董事會議	17.8
總分		90.7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二) 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高史博於106年改制首年，除辦理改制前既有業務延續相關成果，重新制訂博物館典藏、管理等相關規章辦法與內控制度，改組後各部門從典藏徵集、史料出版、展覽策劃創新、專業形象營造與活動到博物館文化事業的經營，展現多面向的營運突破。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包括：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 (一) **典藏維護**：106年度共計入藏典藏品506件，教育研究品23件。並增購恆溫恆濕設備改善典藏空間及辦理館藏漆器、漢人織品、陶瓷等文物修復與整飭共4案。
- (二) **史料徵集出版**：高雄小故事共選出112篇得獎作品。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核定獎助出版4件，文史調查研究20件。另106年度出版包括高雄文獻期刊3期、高雄史料集成6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2冊、高雄研究叢刊3冊、高雄小故事1冊。另委託研究案計出版專書1冊（見城計畫案）、光碟及影像冊3冊（大林蒲文史調查專案）。
- (三) **古物既無形文化資產**：古物部分指定本市崇聖祠碑林清代石碑共10件；無形文化資產完成本市「茄荳金鑾宮王醮」等7項民俗保存維護計畫。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 (一) 106年度特展包括針對高雄在地議題、館藏特色共策劃7檔特展。另外，所轄各館舍亦策劃主題特展3檔，國際合作特展包括分別與日本橫濱市的原鐵道模型博物館、日本長野縣飯田市的川本喜八郎人形美術館、韓國濟州島的濟州四三平和財團合辦3檔主題特展。
- (二) 展示規劃同步改善空間硬體設備，如「她和她的少女時代—典藏織品展」，基於典藏文物維護的考量，除改善燈光照明外、新增展櫃迴風功能、空調送風機、購置除濕機芯等，強化展示環境溫濕度之穩定性。

- (三) 展示設計運用新科技與技術創造敘事與互動型態，提供觀眾參觀的新體驗。故106年度著手規劃之見城館、柯旗化故居等館舍，導入AR、VR、光雕投影等新科技，建置多元化的觀展體驗，希望透過新媒體科技轉化的詮釋，進一步延伸展示理念，並擴展跨域應用的創新加值。

三、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 (一) 營造博物館專業化形象，全新設計高史博推廣行銷創新logo與色彩規劃，朝年輕化、品牌化方向調整，並廣為運用在各類媒體宣傳、文宣、文創商品等，確立博物館品牌形象。
- (二) 依各館舍屬性辦理推廣教育，包括配合高史博主題展示與歷史文化議題規劃史博講堂及相關講座22檔，參與人數達1,500人次。各館舍亦依主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皮影戲館持續辦理假日演出及親子製偶DIY、夜宿皮影戲館、藝師駐館、校園偶藝社團扶植等無形文化資產紮根與教育推廣；戰和館透過導覽、紀念活動（草地音樂會、研討會），帶動更多人從不同層面理解台籍老兵。另特定主題活動，包括228事件70周年紀念儀式，重回當年事件爆發前夕談判破裂的歷史現場，彰顯真相還原、轉型正義的正面態度。
- (三) 高史博各館舍運用資源及主題計畫進行在地經營，並配合特展舉辦相關推廣活動，擴大公共參與，包括與「陶瓷，生活故事」特展陶藝師辦理手作陶藝課程。「展高雄—ㄟ厝等來唱美濃」特展期間與美濃當地協會辦理「水源砂石·異域族群—荖濃溪輕旅行」。針對所屬館舍志工，配合市政「樂齡志工」推廣服務學習，並落實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並定期舉辦講座學習課程。

四、博物館產業發展與異業合作成果

- (一) 文化事業拓展經營，包括各賣店配合年度不同主題特展開發文創商品，如文青風四入套組質感磁鐵、展示手扎，典藏織品展特展更與臺灣在地產業合作販售手工文創織品等；另高史博東

走廊更首度嘗試以愛河文創集散概念出發，與范特喜合作設立「河岸事務所」，媒合在地青年創作者作品，共同形塑高史博展創基地意象。

- (二) 推動具在地議題或特色主題活動，辦理2017高雄戲獅甲活動，將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傳承，以高雄文化特色行銷國際，創造文創產業產值，共計參與人數10536人，累計收益超過新台幣317萬，創造參與教育與經濟收益。
- (三) 高史博以轄下館舍為基礎，建置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依特色分為族群與人權、鐵道文化、傳統文化藝術三大主題，規劃重點行銷推廣。如柯旗化故居常設展更新規劃加入AR互動裝置；戰和館與老兵協會共同辦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更新展，以未來車站主題結合鐵道運行概念轉轍器體驗裝置；舊打狗驛故事館配合輕軌通車推出「我在高雄搭輕軌」集章打卡活動；孔廟祭孔更結合新開發之文創商品儒學風記事手扎、語錄原子筆及與在地產業合作推出海束脩（魷魚絲）等。
- (四) 社會資源募集部分，因應高雄戲獅甲活動，積極向企業勸募及參與，獲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思旅、御境景觀公司、台塑、打狗啤酒等企業支持，專案募得新台幣60萬元及其他如選手住宿優惠、現場及選手之夜飲品贊助等挹注。

(三) 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017年為高史博改制首年，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四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關於高史博賦予工作多元龐雜與專業效益如何展現？

高史博成立營運至今已屆滿20年，除博物館營運本務外，另承有無形文化資產、孔廟營運與祭孔儀典等要務。改制首年，以博物館專業為本調整組織架構為綜規、研究、展示、公服與文化事業等五部門，將龐雜的館務分以專業進行調整配置，穩定深化博物館核心的研究、展示部門，將改制前的推廣組調整為以觀眾服務、媒體公共關係為主的公共服務部，以博物館事業推廣、外館營運為主的文化事業部，強化核心館務專業分工之目標，非核心館務則以法人用人之彈性制度，聘任計畫型專案人力協助任務，以緩解業務壓力。後續，將由綜規部門主責分就不同部門所需專業辦理職能提升訓練，以強化博物館專業能量，另，針對非核心業務，則將積極建立其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並輔以專案人力制度辦理。

二、關於高史博如何進行形象包裝與行銷宣傳的問題？

2017年為高史博邁向新階段的開始，包括行政法令、人事、財務的鬆綁將讓博物館能有較不一樣的呈現。藉由統轄九處館舍空間的高史博家族已陸續就位，含括歷史人文、鐵道、人權、無形文化資產等主題，能滿足多元觀眾的參觀需求，未來將以博物館群概念進行行銷。藉由各館舍的資源整合及宣傳之串連，包裝出的高史博家族品牌形象，期待加強博物館的認同及競爭力。

此外，亦將檢討分析相關館舍特性與參與人數進行調整，如委員提及參與人數較低的柯旗化故居未來如何提高參觀人次，除了進行中的空間改善，為了將政治受難者本身及其家屬共同交織出的歷史文化內涵呈現給民眾，未來將持續推動展示更新、《夢遊烏托邦》戲劇VR體驗、人權小旅行等活動，並嘗試結合在地社

區及學校一起進行人權教育推廣。

三、高史博如何建立永續營運的財務管理及拓展募資、活動、商品成效？

落實高史博永續發展是高史博尋求改制突破，進而邁向新階段的信念，因改制過程牽動博物館營運的財務結構調整，為此於改制首年已陸續制訂相關內控制度及收費管理辦法，然在實務運作上確實尚有不足及待調整之處，故將於2018年陸續修正補充相關收支控管與作業辦法，健全財務制度。

此外，為調整年度預算結構依賴政府補助的情形，除藉由館舍場地收費、典藏授權收費、賣店文創商品開發經營、館舍參觀收費、付費活動辦理等固定自籌營收的拓展；另外，募款收入亦將搭配活動配合年度行銷重點逐年提升目標值，並鼓勵館內同仁主動提案勸募企劃，爭取企業認同挹注資源。

高史博改制後增設文化事業部門，陸續招募產品設計與行銷專業人員，規劃開發有別於一般市場性文創商品，將從建立具代表性品牌出發，並媒合各類通路管道，逐步提升高史博博物館群全國知名度，促進參訪及消費。

四、關於未來在評鑑成果上如何更能展現高史博的特色？

博物館最主要的工作包括研究、典藏、展示和推廣教育，高史博作為高雄市的博物館，當然是立基對高雄文史資源的累積與展現。在此既有基礎上，本館規畫數項深化研究和呈現累積的工作，包括典藏品的持續入藏和詮釋、常民DNA的無形文化資產和古物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高雄史料的蒐集與整理出版、高雄研究論文的出版，以及以獎勵辦法辦理的寫高雄、小故事徵件，以及逐步數位化。有別於學院內的學者學有專攻，本館立基於上述紮實的史料和深化的論述，期將高雄的地方文史脈絡建立最完整的體系，因此未來的成果展示也將著重於此，並延伸至具地方特色且創新的文史資源展示及推廣教育活動。

三、高雄市電影館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 30%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二) 電影藝術扎根 (三) 文創產業加值	27.4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一) 打造城市品牌 (二) 永續經營	27.4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二) 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三) 提升勸募產值	9.1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 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 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8.9
五、其他有關事項 20%	(一) 打造專業博物館 (二) 強化服務品質 (三) 董事會議	18.2
總分		91.0
等第		特優

(二) 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電影館於106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 (一) **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共辦理 49 檔影展，總計播映 468 部影片、840 場次，總觀影人次突破 3 萬人。包括篠田正浩、梅爾維爾、金基德、吉姆賈木許、大衛林區等導演專題；與日本 PIA 影展、台灣紀錄片影展、金穗獎、酷兒影展、草原沒有風—游牧影展、華語數位修復影展合作；並跨界與高雄設計節、CNEX 等單位合作，並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圖，規劃「高雄首映場」電影特映《血觀音》、《BPM》、《水底情深》、《幸福路上》等片。
- (二)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2017 高雄電影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共計 17 天，以「慾望之味」為主題規劃 27 大專題，254 部影片，225 場次，更推出透過 APP「雄影雲端戲院」直接欣賞影片。並創新全台推出「VR 電影」專題。
- (三)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參加香港電影節、香港鮮浪潮、香港 InDPanda 國際電影節、韓國釜山短片節、日本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 4 個國際影展，推廣高雄拍短片、高雄人長片及影像高雄紀錄片。

二、電影藝術扎根

- (一)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邀請影評人諸如塗翔文、林木材、鄭秉泓等，藉由影像為出發點，透過各種議題與民眾進行交流。共計辦理 3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34 人。
- (二) **影像體驗計畫**：106 年 9 月起，邀請高雄地區國小國中學子，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際會廳，體驗進電影院欣賞影像藝

術之活動，共安排了九個因應不同年齡學子單元，邀請導演與講者前往與學童分享電影拍攝製作過程。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4,602 人。

- (三) **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106 年 5~7 月起展開「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於高雄、台南、台中，台北共計辦理 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 人。
- (四) **電影藝術講堂**：企劃與音樂、美食相關的主題，邀請資深影評人藍祖蔚、聞天祥及電影音樂工作者李欣芸、林強、雷光夏，從電影中的音樂、食物為題，分享如何運用不同元素豐富其藝術性。106 年 7~8 月共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數總計 305 人。
- (五) **校園巡迴講座**：106 年 4 月青春影展期間，深入校園介紹世界各大影展、高雄市電影館的短片產製映演面向、以及青春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及觀摩單元的運作流程。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總計 1,053 人。
- (六) **2017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以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入圍之台灣短片為開端，加入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進行在地校園及藝文空間影像教育巡迴放映，將影像深入各地，主動出擊進行影像美學教育。106 年 9 至 10 月共計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總計 2,180 人。
- (七) **自媒體及 APP 經營成果**：經營常態性的雲端戲院，辦理線上專題影展之策劃與排播、版權洽談及購置及相關影音平台之重整及維運，建立品牌獨特性，並規劃「夢之風景—大衛林區經典短片選」、「國際短片競賽得獎短片回顧」、「雲端戲院售票影展—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入圍短片」與「國際短片觀摩片單—得獎短片」，總觀影人數共 21,297 人。

三、 短片競賽參賽片數

- (一) 「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與日本、香港、法國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來自 109 個國家，共徵得

4,796 部短片。

(二) 106 年青春影展共徵得影視類 238 件、動畫類 159 件，總計 53 校、79 系、397 件作品。

四、文創產業加值

(一) 短片獎補助數量：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 8 部短片：林孝謙《情色小說》、莊翔安《媽媽桌球》、周良柔《巢/潮》、楊貽茜《鋼琴課》、楊岸青《雁雁》、葉覓覓《四十四隻石獅子》、李權洋《烏賊再會啦》及張軼峰《方舟計畫》。
2. 2017 高雄電影節首映 8 部「高雄拍」短片：林涵《繁花盛開》、藍憶慈《朵朵媽紅》、劉邦耀《獨奏》、曹仕翰《春之夢》、黃丹琪《三仔》、曾威量《海中網》、應亮《媽媽的口供》及許慧如《臨時工》，總計北高 4 場次、974 人次觀影。
3. 「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出版紀錄片合輯，共 5 部《好美麗的煙囪阿!》、《誰在山上唱歌》、《橋仔頭的春秋大夢》、《記憶書寫》及《離岸堤》。

(二) **電影投資數量**：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擬投資 4 部：《永不遺忘》、《堀川》、《期末考》及《江湖無難事》。106 年電影館投資之電影長片《血觀音》獲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女主角、最佳女配角大獎，票房卓越、《龍先生》入圍 2017 柏林影展主競賽單元。

(三) 電影館典藏文物質量及典藏政策：

1. **整合現有空間分層分類**：統一設計元素與調性以及靈活的佈展模式，延伸整體視覺打造典藏文物實體展示空間。建置文物庫房，包括溫濕度監控系統安裝、防傾移動櫃及典藏櫃安裝以及文物盤點、加固、標記、上架等事宜。
2. **充實及運用館藏**：典藏電影文物約 6,850 件，中外圖書 6,300 冊，期刊 22 種，館藏影片 7,599 片。

五、全臺首創自製高雄VR FILM LAB短片：2017高雄電影節搶先全台電影圈創舉，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台北光點華山」放映一系列虛擬實境（VR）影片，總觀影人數達6千多人。《全能元神宮改造王》獲選為2018日舞影展New Frontier單元放映。

(三) 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017年為電影館改制首年，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為五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一、雲端影院業務績效之評估

配合線上觀影的趨勢，電影館過去自力經營「雄影雲端戲院」APP，宣傳國內外優秀短片，雖獲得不少正面迴響，但為求更大的宣傳與推廣效應，以及考量平台營運的專業性，今年起將與「Friday影音」等OTT平台合作，持續推動短片線上觀影的宣傳工作。

二、針對觀眾人口的資料分析，做為業務推廣修正的策略依據，另建議多辦理偏鄉學童欣賞各式、另類電影機會，深化電影藝術扎根。

電影館過去針對部分影展進行問卷調查，包括《猜火車2》、「筱田正浩」影展，以了解觀眾輪廓，未來將更積極規劃常態性與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以完整掌握使用者輪廓，進而協助策展與行銷工作。

除了長期劇情、紀錄片的放映，也舉辦多檔具有實驗性的影片放映，包括2018年與「靜流河深」合作的短片影展，以及與吉隆坡實驗電影節合作的短片單元，增加高雄觀眾多元的觀影體驗。

另外，電影館長期推動校園巡迴與影像扎根計畫，自2017年起規劃一系列的短片放映活動，邀請高雄各地區的學童至市總圖觀影，其中亦有偏遠鄉鎮包括梓官等學校參與，2019年上半年將進一步規劃偏鄉校園影像講座，針對高雄市偏遠小學進行影像教育推廣。

三、如何加強異業媒合，擴大財源，並與國際資源交流等項工作

電影館長期與伊聖詩、印花樂等國內外品牌合作，作為異業結盟與資源贊助對象，以充實電影館本身的資源。並透過電影節

、國際短片競賽等活動，與各國影展、組織與片商長期交流，提升電影館的國際交流能力。

四、高雄人長片投資之績效及如何透過高美館、高史博間彼此互援互利關係

106年為高雄市電影館行政法人第一年，簽約投資影片僅有「引爆點」一部，該片預計107年8月底正式上片，俟上片後本館將追蹤後續其資金回收及參展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依據「影視暨拍片支援中心」，依以往協拍經驗，拍攝電影時若在年代上有場景、服裝的研究考據需求，均協助業者申請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支援，並能由史博館取得專業建議。日後在電影館投資電影中，若有歷史考證之需求，亦會善加利用彼此資源，請求史博館協助，提供影視業者最大的服務支援。

五、典藏制度的建立與收藏發展願景

電影館於106年獲文化部補助3年計畫(106-108年)，故106年度主要著重於典藏庫房的建立，107年則進入盤點本館典藏文物與詮釋階段，預計建立數位展示平台，將本館典藏品逐步數位化，另於107年3月至7月配合武俠影展放映，於本館文物展示空間展覽珍藏武俠海報。

行政法人後，組織目標與編制有很大的調整，專業人員的晉用以及專業制度的建立，再者典藏制度的建立與收藏，跟電影館的發展願景之間的關係。本館轉制為法人後，另外設立典藏管理部，處理典藏相關事務，並聘用一名專職人力處理；本館典藏方針主要以台灣短片為收藏方向，故107年利用文化部補助3年計畫(106-108年)中其中一項，與台灣16釐米的導演合作將早期作品做數位化並作為典藏品。

伍、綜合分析與結論

文化是一個城市的重要核心價值，本府文化局原轄有高美館、高史博、電影館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四個藝文館舍（均為二級機關），文化局結合四館深研及典藏在地文史資料，建構高雄文化版圖及形象。

為期落實以專業引領本市藝文館舍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府自106年起陸續改制四館為行政法人。高美館、高史博與電影館合併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的組織型態，屬同一董事會，然各館業務獨立運作，館長擁有相當的行政自主權，得以專業領導館務，並視需求進用民間專業人才，與留任公務人力相互搭配，精進業務。

改制首年的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高度肯定，給予三館「績效特優」之評價。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供行政法人業務參酌改進。

- 一、三館原為行政機關，因此多數行政事務尚有舊規可資遵循，然組織既已改制，即應全盤檢視並重新研訂各項典章制度與法規，以切合業務需求，符應現況。目前涉及組織運作基礎之重要規定雖已新訂完竣，惟仍請持續檢視其他內部行政細節或與外部相關之事務，討論是否須研訂規章或建立作業程序，避免遺漏失誤。
- 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董事會負責全機構重大事務之審議與決策，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各館置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改制已逾一年，改制前所規劃之部門類別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權責劃分是否合理、幕僚部門之行政庶務與業務部門之重點業務是否達標，建議詳加考評。
- 三、行政法人之優勢在於得以引進民間專業人力。改制初期，公務人員多於民間進用之專業人員，運作尚無大礙，但業務交接與經驗傳承是每個組織都必須面對的課題，在行政法人必須執行

政府交付之公共任務與公務預算、而內部留任公務人員陸續退離的態勢下，新進館員的進用制度、行政能力系統化培訓課程與基層主管的養成尤顯重要。

四、三館改制前已有相當成績，改制後，外界除期待館舍專業度提升外，也會認為三館應展現不同於行政機關時期之創新作為，建議思考下列面向：

- (一) 全面盤點改制前、後的業務項目，思考創新業務之餘，也可考慮酌減部份過時、非必要、或與其他機關團體重覆的業務，避免負擔過重。
- (二) 三館均具博物館性質，除動態活動之外，也須注重教育、典藏、研究等靜態業務，不宜偏廢。
- (三) 為進一步提升來客數與服務品質，建議三館設定目標族群，加強擴展多元民眾參與的行銷、宣傳、推廣方法與計畫，並進行觀眾滿意度調查。
- (四) 三館目前宣傳管道似乎仍較偏於傳統媒宣管道，基本上屬於被動式的，民眾有興趣才蒐集相關資訊，建議與新科技結合，增加行銷管道，改由館方主動接觸民眾，積極提供各種訊息，多方開發新客群。
- (五) 三館同屬一法人，雖館務各自獨立運作，但應更強化資源共享與彼此互援互利，互助發展。

五、106年為行政法人改制首年，諸多事務尚在摸索、磨合階段，故三館研訂績效目標或本府設定評鑑指標之時，均以質化說明為主，不列入與以前年度（公務機關時期）的數據比較。爾後將逐年調整績效目標項目與評量基準，呼應發展目標與年度營運計畫，並設定部分指標為長期性（例如五年）比較，以利瞭解社會環境趨勢，並連結業務檢討，調整館務重心。本府亦將思考評鑑重點與辦理模式，避免落入制式評鑑案牘勞形、徒具形式之窠臼。

第 23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724200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為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報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5154 號函核准。

二、檢附本案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367 號函

高雄市政府與教育部於美術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 國、市有地互為有償撥用案說明

美術館園區共 40 公頃，其中教育部轄管國有學產地約 16 公頃，蜿蜒分布其間(如下圖)，本府自民國 75 年擇址籌建美術館即予承租，每年須繳納高額租金，園區整體發展亦受限制。



為減輕龐大租金負擔及考量城市整體規劃發展，本府自 95 年起即積極爭取美術館國有學產地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有土地交換，中間周折歷經 10 年未能續行。終在教育部率先提出於美術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之議，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達成協議：(1)雙方於美術館園區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

- (2)學產紀念公園之管理維護及營運由本府負責，以免收租金為原則。
- (3)全區土地集中與調整由本府提出。
- (4)相關設置以公共藝術方式處理。

106 年 6 月教育部同意本府所提土地調整方案(如右圖)，本案雙方互為有償撥用並抵付撥用價款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終止租約，業經教育部報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5154 號函核准。

嗣本府接續完成基地調整及土地標示分割後，由本府與教育部分別依法進行土地申撥作業。



附表 1: 高雄市政府撥用國有學產地清冊

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7-1	30,838.89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9	699.46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0	47,702.67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1	13,423.96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2	6,173.31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3	19,433.05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4	1,307.54	中華民國	教育部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15	366.32	中華民國	教育部
合計撥用 8 筆，面積 119,945.20 m ²						

附表 2: 教育部撥用市有地清冊

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2	12,108.3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3 1	2,479.0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5	4,282.5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6	649.6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237	76,477.2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高雄市	鼓山	青海	706	23,948.3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合計撥用 6 筆，面積 119,945.20 m ²						

第 24 號 類別：農林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550200 號函

案由：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7090000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人民請願案，貴會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乙節，本府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543400 號函復（諒達）。
- 三、現行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人道處理為原則規範，並尊重獸醫師專業判斷。本府為更尊重動物福利，由本市獸醫師公會與動物保護團體推薦獸醫師共同組成「本市動物安寧小組」，就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內獸醫師評估符合人道處理條件之動物個案再予討論、諮詢，期於尊重生命、解除重度傷病動物痛苦之社會目的時亦能減少外部爭議，以符合政府行政透明公開原則。
- 四、本市動物保護處業已參採貴會決議，於 107 年 6 月 5 日完成修正動物安寧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後小組委員包含公務獸醫師 3 名、獸醫師公會代表 4 名、動保團體推薦獸醫師 4 名，合計 11 名獸醫師。修正後小組委員第三公正單位代表數 8 名大於本府代表 3 名。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657 號函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6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07307025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31 日本府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730671100 號令修正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8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高市府秘文字第一〇一三〇二八〇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因應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業務權責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規則之業務權責機關。(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二)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第十五條)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 <u>行政暨國際處</u> ，編入議程。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 <u>秘書處</u> ，編入議程。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條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 <u>行政暨國際處</u> 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 <u>秘書處</u> 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條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 <u>行政暨國際處</u> 辦理。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 <u>秘書處</u> 辦理。	因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條機關名稱。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新增第三項。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0142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996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高市府秘文字第 10130280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但各區區長應出席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會議。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市長一人代理；市長及副市長均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應親自出席市政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規定程序請假並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無故不出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三條 市政會議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有異議時，由市長決定之。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製：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六條 各種議案必須構成議題，申敘理由，簽陳市長核定後，於市政會議召開二個工作日前，將議案資料送交本府秘書處，編入議程。

第七條 市政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提供各出席人員。但密等之議案，得於會場分送，會議結束後應予收回。

前項密等之議案，各出席人員認有參閱必要時，得經提案機關同意後簽收攜回，並依保密規定，妥慎保管。

第八條 急迫性之議案，經市長核定後，得臨時編入議程；其會議資料得於開會時分送。

臨時動議，經主席許可，得於開會時提出。

第九條 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條 市政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列席人員。
- 五、記錄人員。
- 六、報告事項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提供各出列席人員及有關機關，如有遺漏、錯誤，得於下次會議宣讀後，提請主席裁決更正。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簽會本府新聞局及秘書處並經市長核定後，邀請受獎人員於市政會議接受頒獎。

第十三條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府新聞局辦理。

市政會議與會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908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冬字第 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473 號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所屬衛生所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五四一二四二三七號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備查函復修正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五條：茲因配合共用員額及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第一項「……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修正為「……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 2、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 編制表部分：

- 1、設置專任所長之編制表部分：鼓山區等十二所編制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所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2、各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暨各所職務配置情形，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3、各衛生所編制表附註，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務作業點七-(六)規定，於各該表末增列其生效日期：「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4、三民區衛生所、旗津區衛生所及旗山區衛生所刪除編制表留用用語；另修正田寮區衛生所、甲仙區衛生所、桃源區衛生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留用用語。
 - 5、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五一六（二一六）人。
-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09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護士、醫事放射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u>營養師</u>、醫事放射師、護士、<u>醫事放射士</u>。</p> <p>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u>(士)</u>、<u>營養師</u>、護士。</p> <p>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五四一二四二三七號備查函復修正意見(級別高低順序)及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調整及修正。</p>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十六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三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五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
護 士				

				師級員額計算。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一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四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二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二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護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内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護 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四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四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額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四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四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一職等(係單一職等)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五)					四		護士四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計	十六(五)							

修職	現					行					明		
	職	額	員	等	職	額	員	等	職	額		員	等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考	額	員	等	職	考	額	員	等	職	增	減	說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考	額	員	等	職	考	額	員	等	職	增	減	說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考	額	員	等	職	考	額	員	等	職	增	減	說

修職	現職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五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護士									
衛稽查員	衛稽查員	委任或任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或任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課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一職等(係編制計給)。	六		
書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或第三職等	一						
會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府		
人	人	理	事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府		
合	合			計	十九(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官稱	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官稱	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	明
	職稱	官或稱	等級或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所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醫師	依考試院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六一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師	醫師			
醫師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醫師			
牙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	醫師			
護理師	護理師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護理師			

修職	現職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官稱	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額	考職	官稱	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修職	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七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七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六				
護士									
衛生稽查員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說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三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一								
									七						七		護士職稱級別及師職務七人移併欄位，差予刪除。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一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或第三職等	一					一								
會	員			(一)					(一)								
人	理			(一)					(一)								
合			計	二十三 (五)					二十三 (五)					七	七		護士七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職	現正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稱	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置。					一、留用雇員業於一〇零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二、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〇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五第一零五、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行	員	額		說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	職	長			依考試院一一四一四一七法五六一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組	職	長			
	醫	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牙	醫	師	級		一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減	
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課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四	護士職稱級別及師職務四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等(係單一職等)。		
書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主任。		
人管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主任。		
合	合			計	十五(五)			四	護士四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不足一人時，得一人計。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技	士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士	士(生)	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主任。					
人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主任。					
合				計	十九(五)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官 稱	官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等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等	額	備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五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明說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用	考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所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四一四零五五五七法五六一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級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稽查員	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								
課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一職等(係單編制計給)。					
書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或第三職等	一								
會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人	管理	事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處派員兼任。					
合	合			計	二十(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稱	官或稱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額	說	明				
	現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〇四一四一七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年	
組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醫	師	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牙	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一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六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或薦任				
衛生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或薦任				
衛生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或薦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委薦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技	技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六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爰予刪除。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六	得列薦任(係單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會	計	員			(一)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主任。		
人	理	事			(一)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主任。		
合				計	二十(五)			二十(五)		六	護士六人移併護理師為共員額。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官 稱	等 級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行		員額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人員兼任。	醫師	醫師		依考試院一〇四一四一七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師、牙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護理	長				(一)				護理師		

修職	現				正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等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額	員額	增	減		
護理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二			
護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記
所	長	薦	任	所	長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例規定，由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四一零五五七四六二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組	長	(二)						
醫	師			醫	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師	級	牙	醫 師	一						
護	理 長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級(三)級人員。但師級(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級(三)級人員。但師級(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或委任	委任	三						
課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或委任	委任	一						
護	護	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護理師職務五人移併欄位，爰予刪除。
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一職等(係單編制計給)。			
書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委任		一						
會計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人管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合			計			十八(五)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職	現正					行員					明說	
	官稱	等級	職別	等職	員額	備額	考職	官稱	等級	職別		等職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行		員額	說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所	長	薦	任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考	增	減	依考試院一〇四一七法五六一號函意見，修正所長職稱備考欄為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考				
護	理	長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考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考增	員額	減		
護理師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二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理師	師級	第六	六	併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護士	士(生)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	一		
衛生稽查	衛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稽查	委任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	額				考
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六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六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會	計			(一)							
人	人	理			(一)							
合	合				二十(五)						六	護士六人移併護理師為共員額。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或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 <u>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u> 二、 <u>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u>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一人以計。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衛生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或薦任			
衛稽查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稽查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二十(五)				護士五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員額。	

修職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 稱	等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正	考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增
所	長				(一)	所	長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醫	醫師	師級			一	醫	醫師	師級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護理長				(一)	護	護理長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考	增	減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或第七等職	技	士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或第七等職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或第七等職	技	士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或第七等職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或第七等職	課	員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或第七等職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或第五等職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或第五等職	一						
		護士	委任	護士(生)級	護	士	委任	護士(生)級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師級額 二人移併其他師職，爰予 刪除。
會	計	員			會	計			(一)						
人	管	理			人	管			(一)						
合					合				計 (十一 十六)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稱	官或稱	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由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職				現職				行員		額		明說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增	減		
護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護士		士		一、護理師、醫師、醫事放射師中，其(二)級人員得分高於其餘師級人員者，均為(三)級人員。(二)級人員不足十分之五者，其(三)級人員均為(二)級人員。但(二)級人員以一人計。	師級(或士(生)級)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五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原醫事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	師							藥師		師						
醫事放射師	師							醫事放射師		師						
護士	士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人管	事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任。	府政	兼	兼					府政				
合						十六(六)					計	十六(六)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稱	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或稱	等級	職等	員額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師	級	一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明說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任。	府員兼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任。	府員兼				
合				計	九(六)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	明		
	職稱	官或稱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稱或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增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師	師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師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理	理	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現							額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	員額	備考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 士(生) 級)			五	一、 <u>護理師員額</u> ，其中 <u>師</u> 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入計。 二、 <u>護士員額</u> 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入計。	三		併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衛生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一					
衛稽查	衛生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一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生)級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計	員		(一)															
人	管	事		(一)															
合				八(六)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正					行		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職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職	官或稱	等別	職	官或稱	等別	員額	考	增減	
護理師	師			護理師	師					併及射文 案，合 職稱醫 員額方 用護士 共置額 依增員 師並字
藥師	師			藥師	師				三	
醫檢師	師			醫檢師	師					
醫放射師	師	師級(或生)級		醫放射師	師	師級(或生)級				
護士	士			醫事放射師	師				五	
醫事士	士									
醫放射士	士									
備	一、護理師、醫事師、藥師、醫檢師、醫放射師之員中不百十餘師級。但其(二)員於其(三)員(高之為)均(人師員一得計)事放射師員額上。			如置師級之合中人百其(二)員於(三)員(高之為)均(人師員一得計)事放射師員額上。			依增員師並字 共置額 用護士 員額方 案，合 職稱醫 併及射文			
額	六			五			三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衛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或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稽		員	任	第六或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課	委任	或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計	員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管	事			(一)				人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合			計	十一(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計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	明
	職稱	官或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增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師	醫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護	理	長		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護理師兼任。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衛稽	查	生員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一								
技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一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第一								
		士	(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師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主計處主任。					
人	管	理			(一)			由高雄市政府兼人事處主任。					
合			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	明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師	醫師	師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師	師	牙醫師	牙醫師	二					
護理	護理長			護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現			正			行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職	等	額	職	等	員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藥師	藥師			藥師			藥師					
醫檢師	醫檢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檢師			醫檢師					
護士	護士			護士			護士					

一、	護理師、藥師、醫事人員中，其高者為(二)級，其餘均為(三)級。但(二)級人員不足，以(一)級人員補足。計：護理師五、藥師十、醫事人員十。共計二十五人。	十一					護理師、藥師、醫事人員，其高者為(二)級，其餘均為(三)級。但(二)級人員不足，以(一)級人員補足。計：護理師五、藥師十、醫事人員十。共計二十五人。					
二、	護理師、藥師、醫事人員中，其高者為(二)級，其餘均為(三)級。但(二)級人員不足，以(一)級人員補足。計：護理師五、藥師十、醫事人員十。共計二十五人。	十二					護理師、藥師、醫事人員，其高者為(二)級，其餘均為(三)級。但(二)級人員不足，以(一)級人員補足。計：護理師五、藥師十、醫事人員十。共計二十五人。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衛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	稽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員			(一)							會計員			(一)																	
		事員			(一)							人事員			(一)																	
					十七(六)							合			十七(六)							五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員額。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〇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稱	官或稱	等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增減	
所	長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長			(二)				
醫	師	醫師	師級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護	理師	師級(或士級)		護								併職稱及考文 員額方案，合 用護士職稱 共置額二人， 增置額(士)職 師(士)職例用 並依修正。
藥	師			理師						二		
醫	師			藥								
檢	事師			醫								
驗	師			檢								
醫	射師			驗								
放	師			師								
護	士			師								
醫	事			醫								
放	射			師								
士				師								

修職	正						現						行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別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衛稽	生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計	員			(一)			會計	員			(一)							
人	管	理			(一)			人事	員			(一)							
合				計	十(六)			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〇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等職	員額	考	增減	
所	長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長				(二)			
醫	醫師	醫師	師	師	醫	一	由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護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現					正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一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藥師	藥師			藥師											
醫檢師	醫檢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檢師											
				醫事師											
護士				護士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一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第六一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任。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任。			
合				計			十(六)			一		護士一人移併其他師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員增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課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增
稱	官或委任	職等	員等	額	備	職	官或委任	職等	員等	備	考	增	減	明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士	委任					護	士(生)級		五				五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士五人移併其他師範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員	委任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事	委任		(一)			人管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二(六)			合			計		五	五	五	護士五人移併其他師範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依共用員額方案體例酌附註二留用用字及增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編號。</p>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稱	等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增減	
所	長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長			(二)				
醫	師	醫師	師級		一	由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減	說	明
	職	稱	官或任	等別	職	額	備	考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師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人	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官稱	或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額	考	增	減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稱	等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	(二)				
醫	醫師		醫師級	醫師	一	由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由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護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現				行員				額減	明說			
	職稱	官或級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額減					
護理師	師	師級(或士(生)級)	等	員額	備	考	一、護理師、醫師、藥師、醫事人員中，其(二)員於(三)級得分五均為(三)員(二)級。但(二)級人員(一)得計。二、護士員額為二	七	、醫師、藥師、醫事人員中，其(二)員於(三)級得分五均為(三)員(二)級。但(二)級人員(一)得計。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闕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師	藥師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	醫師	藥師
醫檢師	師	師級(或士(生)級)	等	員額	備	考	增	額減	明說				
醫檢師	師	師級(或士(生)級)	等	員額	備	考	增	額減	明說				
護士	士	士(生)級	等	員額	備	考	增	額減	明說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或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師級額 二人移併其他欄位，爰予 刪除。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用員 級額。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自一〇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長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	長	組	(二)						
醫	師	師	醫	師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理	護	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現				行				額	明			
	職	官或稱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員計。	三	二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一、護理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員計。 二、護士員額，上服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五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額				備	考	增
衛稽	衛生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護理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	員			(一)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任。					
人管	事員			(一)		人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任。					
合			計	九(六)		合		計	九(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護理師為共用人員額。	

修職	現正				行員				額減	說	明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等	職等	考			
<p>附註： <u>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u></p>											
<p>附註： <u>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u> <u>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u></p>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明			
	職稱	官或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額		員	額	說
所	長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組	長	長				(二)			組					
醫	師	師	師	師	師	一	由師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護	理	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修職	正				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別	等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任。								
合				計	十(六)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額。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醫師	醫師級			一	由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護	理師			護			師					併及射欄 案，合 職稱醫 員額方 用護士 共置員 增員師 師並依 師(士)職 例用語 詞作文 正。
藥	師			藥			師					
醫	事			醫			事					
檢	師	師級(或士級)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師								
護	士			護								
醫	事			醫								
放	射			射								
士	士			士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增				
職	衛生稽查	衛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	衛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會計主任。
人管	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計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稱	官或稱	官或級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所	長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長				(二)							
醫	師	師	師	師	醫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護	理	理			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修職	正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護	理	師														
藥	師															
醫	驗	師														
醫	射	師	師級(或士(生)級)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職稱	官或委任	等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其他師級醫事人員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任。					
人管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任。					
合					十三(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長			(二)						
醫	師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課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稱	官或	級	別	等	職	稱	官或	級	別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課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會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p>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 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p>																			
<p>得列等(係單一職等)之編制計給。 由高雄市政府主任。 由高雄市政府主任。 由高雄市政府主任。 由高雄市政府主任。</p>																			
<p>護士二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p>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長			所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長			組		(二)					
醫	師	師	師	級	醫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理			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現				行				額	明	
	職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考	備	額	增			減
護理師					護理師						
醫檢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醫檢師	師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醫檢師						

修職	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委任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等	一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等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等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及醫員級額 三人事務相關職位，爰予 刪除。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員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高計處派員兼任					
人	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	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合				計	十一 (六)					三	三	護士三人事務其他師 醫務併為共用 級額。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明		
	現	考	備	額	等	職	官	等	員		額	說
職	稱	官或級別	職	額	員	職	稱	職	考	增	減	
所	長		所	(一)	(一)	長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正、專任技正、技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	(二)	(二)	長						
醫	師	師 級	醫	一	一	師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護	(一)	(一)	理	長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					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一、護理師、醫事人員中，其級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分數均為(二)級。	一、護理師、醫事人員中，其級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分數均為(二)級。	護理師									
藥師								藥師									
醫檢師		師級(或士(生)級)						醫檢師									
護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師									

修職	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委任	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或委任	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一				
會	員							護	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人	員							會計	員			(一)				
管	員							人	員			(一)				
合				十二(六)				合			計	十二(六)			三	三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員增	額減
所	長			所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組		(二)					
醫	師	師	級	醫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護	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正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員額	備	考			增
職	衛生稽查	衛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其他師級醫員額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用員額。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表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表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醫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考試院一〇五字第一〇五號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護	理	長	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	額				考	增	減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衛生稽查	生員	委任	或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	或任	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	士(生)	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事人員移併其他師範職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	員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合					十(六)		二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範職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考增	額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現正				行員				說明	
	稱	官或	等別	職	等	員	額	考		增
護理師				護理師						
藥師				藥師						
放射師	師級(或士(生)級)			放射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	
護士				護士						
放射師				放射師						

一、護理師、醫師、醫事人員中(二員)不百十餘師級。但師級不足，其人(二)級人員一得計。二、護士、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事、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員額，其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二)級師員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以一人計。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及放射師(士)職稱及備考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減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二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任。	府兼			
人	管	事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任。	府兼			
合				計	十一(六)			二	護士二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射士)為共用員額。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考增	員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額	員	額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課	員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護	士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額
會	計	員			(一)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管	理			(一)		人管	理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合			計	十(六)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含醫事放射士)為共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長			所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長			組		(二)					
醫	師	師	師	級	醫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護	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職		現職		行員		額		說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護理師	護理師										
藥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師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其級員額不足一人計。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三		依共用員額方案，合併增置護士職稱級別及員額三人，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護士	護士						其餘均為師級人員。但師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其級員額不足一人計。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衛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	或至第七職等	衛生稽查	生員	委任	第五職等	或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	或至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	第五職等	或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醫事人員移併其他師範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計	員				會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理	事員				人管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合					十二(六)		計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範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規程修訂及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第一零五四一七四六六二號函意見，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及修訂附註編號。</p>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稱	官或稱	等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增減	
所	長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長			(二)				
醫師	醫師	醫師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醫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一)	由護理師兼任。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長			所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長			組		(二)					
醫	師	師	師	師	醫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理			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	等級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衛稽	查	生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其他師級醫士人移併其他師級醫士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管	理	事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三	三		護士三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用員額。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06731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
-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稽 查 生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一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五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稽 查 生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生) 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内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